

普通事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文件

忻供电办〔2023〕199号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管理细则》的通知

本部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落实“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提升公司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6〕315号）、国家能源局《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56号），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国网（办/2）

993-2019)、《国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办信息〔2022〕9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晋电办〔2023〕140号)要求,现印发《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管理细则》,请各部门遵照执行,各单位参照执行。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所属各级单位。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管理细则

一、组织体系

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公司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研究审议信息公开规划和工作方案，定期研究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信息公开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宣传部负责监测防控舆情；办公室负责提供法律支撑服务，开展信息合法合规性审核等工作；营销部负责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供电企业信息公开要求，组织做好各类供电业务信息公开；各信息提供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涉及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性、合规性、风险性、一致性等审核，确保信息发布权威性和舆情风险最小化，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二、信息公开内容和流程

信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适合向社会公开发布、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工作情况、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内容。信息公开形式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要严格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省公司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公司编制了《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信息公开目录》(附1),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供电企业基本信息、重要事项、建设经营、电力服务、其他信息等五个类型。

1.公开内容

(1)基本信息: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企业年度报告等。

(2)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变动、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需披露的信息等。

(3)建设经营: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招标采购过程中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年度采购计划安排、采购标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工程建设环评水保等。

(4)电力服务:用电业务办理有关信息、电价和收费标准、供电质量及电力可靠性、限电信息、检修信息、电力交易信息、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供电服务承诺以及供电服务热线、投诉渠道、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5)其他信息: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公开方式

公司对外门户网站是信息公开主平台,网站设置“信息公

开”专栏，集成信息公开目录涵盖的相关信息。本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维护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电子商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类媒体、各供电营业厅等公开渠道。

其中：宣传部负责公司对外门户网站、新闻媒体中公开信息的更新及维护；办公室负责公司年鉴中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更新；营销部负责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各供电营业厅、电力短信中公开信息的更新及维护；物资部负责电子商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公开信息的更新；

3.公开流程

按照《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信息公开指南》，公开信息要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组织、事后监测的流程，规范开展。

事前审核由信息提供部门完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涉及公司外网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由相关专业部门填写《外网网站信息公开审阅单》，经宣传部审核后，信息提供部门将公开内容交由信息公开渠道管理部门校核发布。特别重大的信息，公开前提交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研究。

事中组织由信息公开渠道管理部门主导，信息提供部门配合，遵循发布渠道的规范流程，结合实际稳妥开展。新闻宣传类信息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事后监测重点关注信息公开后，社会舆论和公众反响。信息提供和信息公开渠道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的协同联动，对于风险隐患密切关注、妥善处置，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以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

1.公司办公信息

收件人：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收件地址：忻州市开发区汾源街16号

邮政编码：034000

联系电话：0350-2086216

传真号码：0350-208221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请流程

填写申请表。申请人申请获取相关信息时，须填写《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2，以下简称《申请表》）。

提交申请表。申请人可以通过当面提交和邮寄提交两种方式，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及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3.申请处理。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表》进行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内

容不明确、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身份证明材料的申请，将要求补充或更正。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将正式登记受理。根据申请的内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将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办公室对信息公开有关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三、信息公开基础要求

（一）强化年报发布。公司和各单位每年编写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年报，报本单位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年度报告应包括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认真自查自纠。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情况。对照发现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逐项对照销号。

（三）严肃考核问责。对不落实信息公开责任、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严肃考核。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其纠正，限期消除社会影响，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四）加强保密管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认定对社会秩序产生影响、对执法活动带来危害、对公司经营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侵犯的信息予以保护。

- 附:1.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目录
2.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
3.信息公开处理单

附 1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目录

公开事项类别	公开事项内容	公开载体	提供部门	公开频次
基本信息	公司介绍	对外门户网站	办公室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办公室	自决定/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行政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
	电力业务许可信息	95598 网站	营销部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对外门户网站、年鉴	组织部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企业年度报告	对外门户网站	办公室	按年度更新
重要事项	公司领导	对外门户网站	组织部	自宣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	对外门户网站	安监部	根据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及时公开
	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办公室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须披露的信息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办公室 发展部 安监部 建设部 营销部 调控中心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开事项类别	公开事项内容	公开载体	提供部门	公开频次	
电力服务	用电业务办理	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以及业务办理环节中涉及审核查验事项的范围、明细和依据等用电业务有关信息	对外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供电营业厅	营销部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电价和收费标准	执行电价政策	对外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供电营业厅	营销部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政策收费标准			
		代理购电最新价格公告			月末后 3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下月信息
	供电质量和电力可靠性	供电可靠性、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等指标及相关政策文件、标准	对外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供电营业厅	运检部	电压合格率和供电可靠性指标按季度发布，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限电信息	通过政府决策程序后的供电营业区有序用电方案、限电序位	对外门户网站	营销部 调控中心	自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
检修信息	计划检修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起止时间等停电信息，具备发布条件的，可将停电影响具体客户信息细化至高压用户和小区	对外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95598 网站；电力短信	运检部 调控中心 营销部	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公开	

公开事项类别		公开事项内容	公开载体	提供部门	公开频次			
		临时检修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起止时间等停电信息,具备发布条件的,可将停电影响具体客户信息细化至高压用户和小区						
		故障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起止时间等停电信息,具备发布条件的,可将停电影响具体客户信息细化至高压用户和小区						
	可开放容量相关信息	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				对外门户网站; 供电营业厅	运检部 发展部	按季度更新
		容量受限情况						
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相关信息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对外门户网站; 网上国网 App; 95598 网站; 供电营业厅	营销部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受电工程验收标准							
	《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							
	政府部门提供的受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信息查询渠道							
电力服务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社会责任纪事	对外门户网站	宣传部	每年 6 月底更新			
		社会责任案例			每年 3 月底更新			
		社会责任管理手册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益扶贫情况			每年 6 月底更新			

公开事项类别	公开事项内容	公开载体	提供部门	公开频次
供电服务承诺以及供电服务热线	国网公司供电服务“十项承诺”	对外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供电营业厅	营销部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国网公司员工服务“十个不准”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			
投诉渠道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	对外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	营销部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对外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供电营业厅、即时通讯软件、短信、移动客户端、各类业务单据		
	12398 能源监管 APP			
	12398 能源监管微信公众号			
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供电监管办法、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	对外门户网站	办公室 营销部及相关制度标准归口管理部门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供电服务规范等电力行业技术标准			

公开事项类别	公开事项内容		公开载体	提供部门	公开频次
建设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外门户网站	财务部	按年度更新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对外门户网站	财务部	按年度更新
	通过产权市场企业产权转让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产权转让信息、企业增资结果	对外门户网站	财务部	产权转让行为前一个月公开；增资行为后一周内公开
建设经营	招标采购过程中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	招标（采购）公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采购）结果公告、否决投标原因公示	电子商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物资部	根据批次安排时间公开
	工程建设环评水保信息	电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信息公示	对外门户网站	建设部	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每月一次
		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	对外门户网站	发展部	报告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信息	经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决定，应当主动公开的相关信息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附 2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联系人电子邮箱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信息名称、文号)							
所需信息的用途(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有特殊需要相关的说明)							
要求提供信息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附 3

信息公开处理单

编号：

部门		处理时间			
联系人		电话		经办人	
情况说明：					
处理结果：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意见：					
专业部门会签：					
领导意见：					

